

CREATIONS

年報 2006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
-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17 董事會報告
- 25 核數師報告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26 綜合收益表
-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9 資產負債表
- 3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3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栢濤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王祖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何啟宗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黃永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文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炳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呂頌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郭建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辭任)
李冠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效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志華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吳栢濤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黃永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

王祖偉 ACA, CP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陳炳權 CA, CP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祖偉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陳炳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呂頌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高文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郭建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辭任)
李冠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效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委員會主席)
張志華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吳栢濤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王祖偉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黃永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炳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市場概覽

由於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異常激烈，加上香港租金及成本上漲，去年香港零售市道相當艱難。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零售銷售額減少約12%。

然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批發銷售額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單增加而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

基於上述原因，整體銷售額上升約1%。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70,913,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69,89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零售及批發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6%及44%（二零零五年：分別約64%及36%）。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12家（二零零五年：18家）零售門市，包括9間（二零零五年：7家）零售店舖及3個（二零零五年：11個）百貨公司專櫃，而台灣則並無任何百貨公司專櫃（二零零五年：11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359,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0,045,000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租金支出增加、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售出存貨成本及出售其他投資虧損所致。

主席報告

展望及致謝

本集團面對香港租金及成本日增，銷售額卻因營商環境競爭劇烈而未能取得相等的增幅，故本集團認為業務前景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不斷引入新設計及產品，並繼續推行成本監控措施以維持競爭力。為拓展銷售網絡及精簡業務及資源，本集團正物色新特許經營商，經營本集團之香港零售網絡。至於批發方面，本集團正繼續於新國家物色新代理商，同時與現有代理商更緊密合作。

本集團持續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廣告牌、小冊子及巡迴展覽等廣告攻勢，推廣本集團的形象及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本集團亦參與信用卡發行商、零售連鎖店及電視節目的推廣活動，以推廣及加強顧客對品牌之忠誠支持。

除致力進一步改善業務外，本集團亦同時在其他範疇尋找商機以改善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所變更，而黃永祥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預期黃先生於製造皮革產品方面的經驗及其市場推廣網絡，將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帶來更多商機。

為尋求更多商機及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取得銷售及分銷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全球獨家分銷權。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並感謝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各方人士。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積極發展業務，爭取更佳業績，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主席

黃永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FX CREATIONS**品牌經營皮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而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

本集團亦向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本身產品，以便於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澳洲、新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分銷及轉售。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結束8家零售門市及開設2家零售店舖門市；另分別於香港及台灣結束8個及11個百貨公司專櫃。本集團結束該等零售門市及百貨公司專櫃，原因在於租約期滿，且本集團認為從經濟角度而言不宜續租，加上須精簡業務及資源，以專營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網絡。

本集團繼續於新地區物色具潛力的新代理商，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簽訂新代理協議。本集團現正與泰國及韓國代理商落實夥伴協議。

儘管整體銷售額上升，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5,359,000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租金支出、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出售其他投資虧損及已售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持續透過不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廣告牌、小冊子及巡迴展覽等廣告攻勢，推廣本集團形象及**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本集團亦參與信用卡發行商、零售連鎖店及電視節目之推廣活動，以推廣及加強顧客對品牌之忠誠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70,9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9,89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營業額上升乃由於批發銷售額上升約25%，並由零售銷售額減少12%所對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3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45,000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租金支出、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出售其他投資虧損及已售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所需業務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089,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3,209,000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3,962,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4,269,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備用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港幣14,887,000元之備用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銀行存款計約港幣2,742,000元；
- (ii) 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合計港幣12,253,000元；及
- (iii) 抵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合計港幣1,764,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9,738,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銀行貸款總額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03（二零零五年：0.37）。本集團並無定息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之銀行稅項貸款約港幣37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之總銀行借貸約港幣9,738,000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港幣3,810,000元、有抵押應付票據約港幣4,381,000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1,547,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有抵押貸款約為港幣583,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其中約港幣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港幣83,000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向全為獨立第三方之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60,504,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232,55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9,302,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暫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預期已發行股本總數將擴大至747,906,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截至該日之公平值約港幣500,000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約港幣76,000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及動用之銀行備用額約港幣9,738,000元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65	8,4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5	3,582
	10,070	12,080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概以美元（「美元」）、港幣（「港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則大部分以港幣及新台幣結算。故此，董事會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須承擔外幣兌換風險。就美元外匯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風險輕微，原因在於美元兌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須面對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新台幣兌港幣之匯率一旦出現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各項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零售銷售	39,715	45,028
批發銷售	31,198	24,865
	70,913	69,893
按地區劃分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53,664	51,660
國內其他地方	5,617	3,087
台灣	9,393	12,442
新加坡	1,744	1,876
其他地區	495	828
	70,913	69,893

按業務劃分

零售銷售

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2%至約港幣39,715,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5,028,000元）。

批發銷售

批發銷售包括向代理商及分銷商作出之銷售。

向代理商所作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927,000元至約港幣11,264,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5,337,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向國內代理商之銷售上升所致。

向分銷商所作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至約港幣19,934,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9,528,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訂單增加。

按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增幅主要是由於香港零售門市銷售額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其他地方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2%，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國內代理商之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減幅主要是由於台灣零售門市於年內結業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減幅是由於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減幅主要是由於源自上述地區以外國家之訂單減少所致。

有關業務及地域分類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4。

進行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為進一步改善業務，本集團現正在其他範疇發掘商機，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

為尋求更多商機及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取得銷售及分銷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全球獨家分銷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新股份，即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232,55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9,302,00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3,95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4,960,000元（扣除開支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0名（二零零五年：137名）僱員，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1,848,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2,746,000元）。彼等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之貢獻，本集團將按個別表現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批授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永祥，57歲，本集團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黃先生為商人，經營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皮具（包括手袋、皮帶及錢包）及在香港與海外市場買賣皮具的私人工業公司逾十七年。黃先生亦在香港投資房地產。黃先生現為該私人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管理，包括物業投資與規劃、資產管理、物業策略推廣與管理以及財務與企業管理。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

陳炳權，47歲，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多家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陳先生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泓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文彥，49歲，於會計、核數、稅務及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持有南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栢濤，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

王祖偉，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何啟宗，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4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Boston College，持有文學士學位。彼於鐘錶業界積逾十五年製造經驗。李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效仁，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資訊科技、項目管理、銷售、支援及品質保證方面積逾二十九年經驗。黃先生現任一家電腦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拓展、客戶關係及日常業務運作與管治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業務資料處理文學士學位。

張志華，52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加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郭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頌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何啟宗，42歲，本公司前董事兼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起基於私人理由自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吳栢濤先生之妻舅，亦為何佩麗女士胞弟。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立體設計高級證書，現時負責本集團之設計、開發及宣傳事務。何先生於設計及廣告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曾榮獲香港設計師協會頒發獎項，以表揚彼在創作方面的成就。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僱經營Take 1品牌之禮品零售業務。

何佩麗，44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行政及管理事務。何女士於工商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多項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創辦本集團之前，何女士於一家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彼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亦是何啟宗先生之胞姊。

張敬希，44歲，本集團首席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資訊管理系統事務。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一家船務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一職。

關惠芬，36歲，本集團銷售及營運經理，負責香港市場之零售業務。彼於零售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關女士曾於一家皮袋零售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及銷售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及(ii)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計有：

執行董事

吳栢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王祖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何啟宗（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黃永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文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炳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呂頌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郭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辭任）
李冠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效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志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所有執行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以保障股東利益。彼等之任期為由獲委任日期起計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遵從此項守則，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的建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分向本公司發出之確認書。基於此等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文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4/4
李冠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黃效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張志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4/4
陳炳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1/4
黃永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4
何啟宗（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0/4
黃惠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0/4
呂頌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0/4
高文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0/4
郭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辭任）	0/4
吳栢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3/4
王祖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3/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黃永祥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情況不會導致權力過度集中於一人身上，且對強勁連貫之領導有利，能迅速貫徹地作出及推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候，考慮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行政總裁。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黃效仁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黃效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張志華先生	1/1
李冠雄先生	1/1
黃效仁先生	1/1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現正籌組提名委員會，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成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年內，核數師僅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法定審核，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非審核工作。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約港幣25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初稿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志華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黃效仁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效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冠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黃效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張志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4/4
郭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辭任）	0/4
高文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0/4
呂頌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0/4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與估計。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經營狀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6至54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913	69,893	65,847	59,564	49,587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5,300)	(9,728)	644	2,253	2,342
所得稅	(100)	(223)	(281)	(542)	(422)
除所得稅後（虧損）／盈利	(5,400)	(9,951)	363	1,711	1,9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59)	(10,045)	751	1,696	1,920
少數股東權益	(41)	94	(388)	15	—
股東應佔（虧損 淨額）／純利	(5,400)	(9,951)	363	1,711	1,920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續)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4,851	26,568	37,327	34,713	12,315
總負債	(6,503)	(14,640)	(15,448)	(13,197)	(10,557)
少數股東權益	(80)	(121)	(27)	(415)	—
資產淨值	8,268	11,807	21,852	21,101	1,758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年報第30頁之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58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748,000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港幣14,91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703,000元），可予分派，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日到期之債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訂明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之總營業額67%（二零零五年：19%），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約佔本年度之總營業額45%（二零零五年：6%）。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79%（二零零五年：76%），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34%（二零零五年：29%）。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栢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王祖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何啟宗（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黃永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文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炳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呂頌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郭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辭任）

李冠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效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志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黃效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黃永祥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其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獨立身分發出之確認，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年度內及年結日仍然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永祥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陳文彥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陳炳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雄先生及黃效仁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一名董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短倉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204,000,000	44.3%
黃永祥先生 (附註1)	204,000,000	44.3%
Top Accurate Limited (附註2)	76,000,000	16.5%
馬希聖先生 (附註2)	76,000,000	16.5%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於本公司之44.3%權益，由黃永祥先生全資擁有之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2. 此等股份指於本公司之16.5%權益，由Top Accurate Limited持有。Top Accurate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希聖先生（「馬先生」）。馬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及(ii)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重大關聯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已書面訂定其職權範疇。委員會的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合適之會計準則、聯交所要求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對財務資料作出充分披露。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財務報表已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任滿告退，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永祥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Tel: +852 2525 0171
Fax: +852 2810 1417
www.bakertillyhk.com
enquiries@bakertillyhk.com

致：全體股東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54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陳卓智
執業證書編號P0113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70,913	69,893
銷售成本		(38,576)	(36,628)
毛利		32,337	33,265
其他收入	5	2,179	6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031)	(23,596)
行政開支		(16,277)	(19,494)
經營業務虧損	6	(4,792)	(9,144)
融資成本	7	(508)	(5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00)	(9,728)
所得稅	10	(100)	(223)
年內虧損		(5,400)	(9,9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5,359)	(10,045)
少數股東權益		(41)	94
		(5,400)	(9,951)
股息	12	—	—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港幣1.3仙)	(港幣2.5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210	6,166
長期投資		—	83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32	1,723
		3,342	8,719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	1,434
存貨	16	1,788	3,023
應收賬款	17	3,521	6,59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1,876	2,14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18	360	360
可退回稅項		2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2	1,527
		11,509	17,8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3,680	3,41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79	1,317
應繳稅項		131	16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453	—
應付票據—有抵押	21	—	4,381
銀行透支—有抵押	21	—	3,81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1	377	6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21	—	947
其他長期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22	500	—
		6,420	14,640
流動資產淨值		5,089	3,20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8,431	11,928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22	83	—
資產淨值		8,348	11,9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金來源			
股本	23	4,605	4,000
儲備	25	3,663	7,8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268	11,807
少數股東權益		80	121
		8,348	11,928

黃永祥
董事

陳炳權
董事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47	17,82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1	2
可退回稅項		—	26
		3,661	28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2	1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453	—
		785	1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76	(72)
資產淨值		3,023	17,748
資金來源			
股本	23	4,605	4,000
儲備	25	(1,582)	13,748
權益總額		3,023	17,748

黃永祥
董事

陳炳權
董事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4,149	21,852	27	21,879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10,045)	(10,045)	94	(9,951)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5,896)	11,807	121	11,928
發行新股	605	1,392	—	1,997	—	1,997
發行成本	—	(177)	—	(177)	—	(177)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5,359)	(5,359)	(41)	(5,4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05	14,918	(11,255)	8,268	80	8,348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104	17,807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59)	(59)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000	13,703	45	17,748
發行新股	605	1,392	—	1,997
發行成本	—	(177)	—	(177)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16,545)	(16,546)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05	14,918	(16,500)	3,023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00)	(9,728)
就下列事項所作出調整：		
折舊	1,737	1,742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3,500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3,500	—
利息收入	(152)	(58)
利息支出	508	58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0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93	(2,919)
存貨減少／(增加)	1,235	(355)
應收賬款減少	3,070	1,15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793	1,09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62	(4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453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381)	8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8)	(1)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現金	1,687	(687)
已收利息收入	152	58
已付利息	(508)	(584)
已繳稅項	(110)	(69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21	(1,912)
投資活動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1,33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742	825
購買其他投資	—	(830)
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	1,038
購買固定資產	(281)	(3,7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91	(2,756)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997	—
發行股份開支	(177)	—
新增其他貸款	583	—
償還銀行貸款	(1,170)	(1,236)
新增銀行貸款	—	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33	(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45	(5,4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	3,12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2	(2,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2	1,527
銀行透支	—	(3,810)
	3,962	(2,283)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銷售之手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而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則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賬目呈報方式。本集團並無就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提前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導致少數股東權益之賬目呈報方式有變外，採納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現重大變動。

過往期間，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乃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項目。於計算為股東應佔盈利前，年內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獨立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作為扣減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於權益項下，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年內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按面值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期內盈利或虧損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附註b)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附註b)	匯率變動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附註b)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 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附註b)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附註b)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附註b)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6號	(附註c)	參與特定市場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附註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8號	(附註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註f)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 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e：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f：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著手考慮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決定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罷免其董事會成員；或於其董事會會議可投過半數票之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何者適用）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相互沖銷。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或已計入儲備中之商譽，而有關商譽先前未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b)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按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列示。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在收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於台灣之分公司以新台幣記賬。為以港幣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分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在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損益表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外匯變動儲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關聯人士

倘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彼等則被視為關聯人士。此外，倘有關各方均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各方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致使該資產達到擬定運作狀況及目的地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預期因使用固定資產而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而產生開支，則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值計算：

機器設備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

於收益表確認入賬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損益，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

(e) 存貨

存貨指持作轉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致使存貨達至現時位置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f) 資產減值

並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此等資產每年最少作出一次減值測試及於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賬面值的事項或情況有變時，檢討該資產之減值情況。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有變，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個別可確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未能按照應收款原有條款收回所有結欠金額時，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該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所面對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到期日甚短，一般為購入時起計三個月以內，減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並無任何使用限制。

(i)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清償責任以及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倘若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付還，則該付還金額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會於實際可確定付還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j)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可實際確定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售貨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繼續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無擁有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實際收益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iii) 管理費收入因應相關協議年期按比例確認。
- (iv) 機器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基準列賬。

(l)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m) 稅項

稅項乃按年內業績且就毋須課稅或無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撥備。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年內之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定額供款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因僱員於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可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而退還予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

此外，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亦就僱員退休福利向台灣有關機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台灣有關規例，台灣分公司支付之退休福利乃按台灣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就台灣僱員之退休福利供款，以履行其對退休計劃之責任。

(ii) 股份補償

並無於收益表就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補償開支。倘購股權獲授出，就換取獲授購股權所提供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p)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定為主要呈報形式，並將地區分類列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其他投資、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退回稅項、經營銀行存款及現金，惟不包括公司現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稅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資本開支包含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經營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各屬不同策略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海外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i) 按業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零售		批發		公司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39,715	45,028	31,198	24,865	—	—	70,913	69,893
分類業績	3,761	7,637	1,219	(3,457)	(9,772)	(13,324)	(4,792)	(9,144)
融資成本							(508)	(5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00)	(9,728)
所得稅							(100)	(223)
年內虧損							(5,400)	(9,951)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172	8,547	4,806	10,504	5,873	7,517	14,851	26,568
未分類資產	—	—	—	—	—	—	—	—
總資產							14,851	26,568
負債								
分類負債	—	66	103	27	6,400	14,547	6,503	14,640
未分類負債							—	—
總負債							6,503	14,64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44	635	962	911	131	196	1,737	1,742
資本開支	208	941	—	527	73	242	281	1,7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ii)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綜合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53,664	51,660	5,617	3,087	9,393	12,442	1,744	1,876	495	828	70,913	69,89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3,145	16,015	673	7,019	1,030	3,442	-	92	3	-	14,851	26,568	
資本開支	281	935	-	527	-	248	-	-	-	-	281	1,710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額	70,913	69,89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2	58
匯兌收益	-	216
管理收入	900	-
機器出租收入	600	-
雜項收入	527	407
	2,179	681
總收入	73,092	70,5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52	58
收回壞賬	—	249
匯兌收益	—	21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50	230
撇銷壞賬	1,495	2,190
已售存貨成本	38,576	36,628
折舊	1,737	1,742
董事酬金(附註(8))	909	1,044
匯兌虧損	32	—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3,500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3,500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26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0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1,319	10,8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	10,573	11,3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6	340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08	5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集團董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栢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313	—	313	594
何啟宗(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	—	327	11	338	450
陳文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00	—	—	100	—
陳炳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0	—	—	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47	—	—	47	—
黃效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47	—	—	47	—
張志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44	—	—	44	—
	258	640	11	909	1,044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並無向本公司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2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8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40	1,0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2
	909	1,0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續)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2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95	8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36
	830	910

上述餘下僱員之酬金介乎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不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五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本年度	110	15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73
其他司法權區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00	223

本年度之撥備與根據收益表所示虧損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00)	(9,728)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	(927)	(1,70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851	9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	(170)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100	78
本年度運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	(41)
未獲確認未運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5	1,02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73
本年度稅項支出	100	223

(b)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6,54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9,000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3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45,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1,549,37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010	3,067	2,643	10,720
添置	2,130	242	1,417	3,789
出售	(2,079)	—	(91)	(2,170)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061	3,309	3,969	12,339
添置	—	73	208	281
減值虧損	(2,841)	—	(659)	(3,5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0	3,382	3,518	9,120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52	2,260	1,510	4,522
本年度計提	503	361	878	1,742
出售時對銷	—	—	(91)	(91)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55	2,621	2,297	6,173
本年度計提	506	317	914	1,737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1	2,938	3,211	7,910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	444	307	1,21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6	688	1,672	6,16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8	807	1,133	6,19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第三方出租賬面淨值為港幣約459,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機器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4	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	17,756
	147	17,820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以下為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source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ulti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豐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	100	零售及分銷 皮袋
F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皮袋 及配飾
Solid W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租賃機器 設備
Mill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asy J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Join Fore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resh Desig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豐盛和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	60	尚未開業
勇駿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	100	暫無營業

16. 存貨

於年結日持有之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五年：無）。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可長達90日（二零零五年：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監管未償還之應收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交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3,485	5,570
91至180日	—	1,013
181至365日	—	4
1年以上	36	4
	3,521	6,5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收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3,229	2,748
91至180日	400	190
181至365日	51	—
1年以上	—	480
	3,680	3,418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代表：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480
應付第三方款項	3,680	2,938
	3,680	3,418

該關聯公司乃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

2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應付票據	—	4,381
有抵押銀行透支	—	3,810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377	60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947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	(947)
長期部分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由吳栢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何佩麗女士及何啟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辭任）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

22.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至兩年內悉數償還	583	—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500)	—
長期部分	83	—

該筆貸款由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之董事吳栢濤先生所提供個人擔保抵押，按年息10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前每月分期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	4,000
發行新股	60,504,000	—	605	—
年結	460,504,000	400,000,000	4,605	4,000

本公司於年內配發及發行60,504,000股新股。

24. 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同時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就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由該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獲行使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在上述限額以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授出建議可於承授人繳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在建議提呈當日起計21日內以書面方式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會通知有關承授人，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該計劃生效起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派付予股東作為分派或股息之股份溢價須受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限，惟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

26.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於以下原因所產生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可抵銷日後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虧損	299	1,149
於財務報表計提之折舊金額超出 申報稅項之折舊免稅額	461	397
	760	1,546

由於未能與稅務局完全達成協議及確定稅項能否可於可見將來動用，因而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未確認遞延稅項(續)

由於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因而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計入之未確認遞延稅項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於以下原因所產生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可抵銷日後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虧損	299	1,149
於財務報表計提之折舊金額超出申報稅項之折舊免稅額所產生時差之稅務影響	152	88
	451	1,237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及動用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	—	9,738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76	—	—
	—	76	—	9,7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方式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165	8,4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5	3,582
	10,070	12,080

29.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計劃透過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約港幣14,960,000元(未扣除開支)，方法為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232,552,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9,302,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該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Richport Assets及Richport Assets最終實益擁有人呂樹群先生(「呂先生」)，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呂先生及Richport Assets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Richport Assets已就銷售及分銷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取得全球獨家分銷權。

本公司已向Richport Assets支付港幣6,000,000元，作為誠意金，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該款額將於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回本公司。

有關該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內。

3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